

優惠條款：

1. 電子渠道申請優惠（「電子渠道優惠」） - 港幣 300 元現金回贈

- I. 推廣期由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包括首尾兩天）（「電子渠道申請優惠」）。
- II. 客戶於限時禮遇推廣期內透過以下電子渠道：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微信官號成功申請並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或之前提取「貸合適」稅務貸款金額達港幣 10 萬元或以上（還款期須達12個月或以上），可額外獲享港幣 300 元現金回贈。
- III. 現金回贈金額將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客戶稅務貸款指定的還款賬戶內，而不作事先通知。

2. 當存入現金回贈時，合資格客戶的「貸合適」稅務貸款賬戶及還款賬戶的狀況必須維持正常、有效及從未出現未能依期償還任何貸款或違反「貸合適」稅務貸款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否則，優惠資格將被取消而毋須事先通知。推廣期內，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上述禮遇一次及最高可享港幣 300 元現金回贈。

3. 特惠稅貸息率

- I. 推廣期由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包括首尾兩天）（「特惠稅貸息率推廣期」）
- II. 推廣期內成為中銀香港客戶，同時開立中銀理財戶口，並於開戶後一個月內成功申請「貸合適」稅務貸款，可享 1.98% 低息優惠。
- III. 「貸合適」稅務貸款的息率以下列表格計算，豁免全期手續費（「特惠稅貸息率」）。此特惠稅貸息率只適用於符合以下要求的客戶（「特惠稅貸息率合資格客戶」）：
 - (1) 2020年5月15日或之前提取貸款；及
 - (2) 符合下列表格內的指定客戶要求：

目標客戶	全新中銀理財 ^{註1}	中銀理財 ^{註1} /合資格員工 ^{註5}	智盈理財 ^{註1} /按揭客戶/發薪戶 ^{註2} /稅貸忠誠客戶 ^{註3} /特選企業員工 ^{註4}	自在理財 ^{註1}	一般客戶	
貸款金額	實際年利率					
>=150萬	1.98%	2.20%	2.20%	4.10%	4.30%	
>=100萬至少於150萬			2.60%			
>=40萬至少於100萬						3.30%
>20萬至少於40萬						
<=20萬						

註1: 「綜合理財總值」定義 - 包括客戶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項目的價值：儲蓄及往來賬戶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額、投資資產的市值(包括證券、證券孖展、債券、存款證、基金、結構性票據、股票掛鈎投資、外匯掛鈎投資、結構性投資、投資存款、貴金屬/外匯孖展、貴金屬)、往來賬戶內已動用的透支金額、人壽保險計劃的保單現金價值、其他貸款的結欠餘額及強積金歸屬權益總結餘的每日日終結餘總和的平均值；以及按揭供款金額、中銀信用卡的結欠餘額及未誌賬的分期餘額，以及「商業理財賬戶」主戶的「客戶關係值」。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細定義，請與中銀香港職員聯絡。

綜合理財服務類別	「綜合理財總值」
「中銀理財」	港幣 100 萬元
「智盈理財」	港幣 20 萬元
「自在理財」	港幣 1 萬元

註2：發薪戶-特惠稅貸息率合資格客戶須持有中銀香港有效的單名或聯名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並已登記及於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最少三個月以「電子發薪轉賬」或「執行單筆常設指示」（不包括由中銀香港賬戶發動的常設指示）方式存入薪金至賬戶（「發薪賬戶」）。特惠稅貸息率合資格客戶需於提取貸款時仍然為中銀香港發薪賬戶。

「薪金」- 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紅、雙糧、付還費用及/或其他款項)，其金額須達港幣1 萬元或以上。

「電子發薪轉賬」指客戶的僱主將薪金經由中銀香港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誌入客戶的發薪賬戶。「電子發薪轉賬」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或現金。

中銀香港保留對「薪金」、「電子發薪轉賬」及「執行單筆常設指示」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註3: 稅貸忠誠客戶-特惠稅貸息率合資格客戶須d曾於中銀香港提取「貸合適」稅務貸款及還款紀錄良好。稅貸忠誠客戶無需提供收入文件，只需提供稅單副本，已可辦理申請手續。

註4: 特選企業員工包括但不限於醫管局、國泰、中移動、中石化等策略性伴及不時審批的企業員工等。

註5:合資格員工-有關員工的特惠稅貸息率，請參閱有關宣傳單張或與中銀香港職員查詢。合資格員工的定義為中銀香港編制現職員工(不包括境外附屬銀行、分行的員工)、指定集團成員、指定中銀香港集團成員下的編制員工。

IV. 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香港銀行公會》所載的有關指引計算，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

V. 如客戶未能符合3.III.(2)的指定客戶要求，中銀香港保留權利向客戶追收貸款利息差額，並於客戶其中一個單名儲蓄/往來賬戶內扣取而毋須另行通知。

一般條款：

- 申請人必須開立及持有中銀香港銀行賬戶作為「貸合適」稅務貸款指定還款賬戶。
- 中銀香港保留根據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申請的權利而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保留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的權利。
- 有關申請人的信貸評級必須符合中銀香港要求。申請的最終審批、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
- 利率將由中銀香港作最終決定而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所有貸款申請均以申請人於申請表上填寫的資料為準，申請人並需同意接受中銀香港貸款合同的條款。
- 上述產品、服務、優惠及推廣活動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分行職員查詢。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優惠及推廣活動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